

FAXUE
JICHI
ZHISHI

法学
基础
知识

法学基础知识

陈云生等 编著

江西人民出版社

一九八六年·南昌

法 学 基 础 知 识

陈云生等 编著

江西人民出版社出版

江西省新华书店发行 江西宜春地区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18.5 字数40万

1986年2月第1版 1986年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4500

统一书号：6110·7 定价：2.40元

序　　言

中国共产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坚定不移地执行了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方针，使我国的法制建设已取得了显著的成就。特别是一九八二年制定的现行宪法，以四项基本原则为指导思想，从我国的实际出发，对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迫切需要解决的一系列重大问题，作了实事求是的、恰当的规定，使我国社会主义民主的发展和法制建设进入一个新的阶段。但是，我们也应当看注意到，目前有些干部和群众对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重要性还认识不足，法制观念还不够强，法律知识也很不够；对已经制定的宪法和法律，还不能完全了解和切实遵守。因此，我们应当大力进行社会主义法制的宣传教育，在广大人民群众中普及法的知识。这本《法学基础知识》，对宪法和几个主要部门法的基本知识，作了比较系统的论述，可以作为学习法律和法学的基础。通过学习，将会有助于普及法律知识，增强法制观念作出一定的贡献。所以我很高兴地应作者和出版社的约请，写了这篇短序。

张友渔
1984.10.31.

普及法学知识 促进四化建设

历史的经验深刻地告诉我们：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是实现国家长治久安和兴旺发达的根本保证；加强民主与法制建设，是我们国家的一项根本任务。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取得了显著成就，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但是，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毕竟是一个长期的历史任务。特别是在当前，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后，随着以城市为重点的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稳步推进和深入发展，对民主与法制建设已经提出了新的更高的和更为紧迫的要求，一个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新热潮正在到来。如何适应这个历史潮流，在新的时期进一步加强民主与法制建设，使之更加紧密地服从于党的总任务、总目标，更加有力地保卫和促进经济建设和经济体制改革，就成为摆在我们面前的一项十分紧迫的艰巨任务。

在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中，很关键的一个问题，是要大力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最近，根据我国现行宪法关于国家要向全体公民普及法制教育的规定，司法部提出了用五年左右时间在全国公民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任务。通过加强法制宣传、普及法律常识，使全体公民特别是各级领导

干部，都学法、懂法、守法，进一步增强法制观念，做到严格依法办事。这是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重要环节，是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是实现社会治安根本好转的重要措施，是一项巨大的社会工程。从根本上来讲，这方面的工作做得如何，直接关系到国家的长治久安，关系到四化建设的全局。对此，已经引起了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高度重视。普及法律常识的工作，正在全国各地逐步展开，顺利进行。

《法学基础知识》一书的出版，为加强法制宣传、普及法律常识提供了重要的宣传教材，也为广大干部和群众送来了急需的学习资料。这本书，对我国宪法和几个主要部门法的基础知识，作了比较系统比较具体的论述，深入浅出，通俗易懂，对于提高广大干部和群众的法学理论水平很有帮助，确是一本值得推荐的好书。我相信，这本书的出版，将会受到广大读者的欢迎，在普及法律常识中发挥积极作用，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社会，做出应有的贡献。

范佑先

1985年1月17日

說 明

我国正处在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的历史时期，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是我们党和国家坚定不移的方针。具有重要历史意义的党的第十二次代表大会的报告明确指出：要在全体人民中间反复进行法制的宣传教育，努力使每个公民都知法守法。遵照党的这一指示，江西人民出版社的同志很重视对广大人民群众，特别是青年和干部进行法制的宣传教育，相约我们为广大读者编写一本有关宣传和讲解法学基本知识的书。我们作为法学工作者，负有义不容辞的责任，决心尽力编好这本书。

本书的写作要求是：既注意系统全面，又适当突出重点，力求通俗，尽可能使具有中等文化程度的干部和群众能够顺畅地阅读，使他们对整体法学的知识和最重要的一些问题有较全面的、深入的了解；同时，在问题的阐述上，也尽量做到有一定的理论深度，以供实际工作者和法学爱好者参考。

本书各部分分别由下列同志撰写：

法的理论：

陈世荣 信春鹰

宪 法：

陈云生

行政法：

陈云生

选举法：

刘淑珍

兵役法：

陈云生

刑法： 林文肯
刑事诉讼法： 林文肯
民法： 梁慧星 崔勤之
经济合同法： 梁慧星
民事诉讼法（试行）： 崔勤之
婚姻法： 刘淑珍
国际法： 陶正华 周晓林

本书由陈云生统一修改定稿。

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指正。

作 者

一九八四年元月十九日

目 录

法的理论

法	(1)
法的起源	(3)
法的任务和作用	(5)
剥削阶级国家的法	(7)
社会主义国家的法	(10)
法律与经济	(12)
法律与政治	(14)
法律与政策	(16)
法律与道德	(18)
法律意识	(20)
法律规范	(22)
法律关系与法律事实	(25)
法律体系	(28)
法律责任与法律制裁	(29)
法律解释	(31)
法律的分类	(33)
法系	(35)
法律的制定	(37)
法律的适用	(39)

法律的遵守	(41)
法律与自由	(43)
民主与法制	(45)
法律与规律	(47)
法律的稳定性、连续性和权威性	(50)
法律的继承和消亡	(52)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54)
比较法学	(56)
法哲学与法理学	(58)
资产阶级法学流派	(59)

宪 法

宪法	(63)
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66)
宪法在内容上的特点	(70)
成文宪法在形式上的特点	(73)
宪法的类型	(77)
宪法的职能	(79)
宪法的解释	(82)
宪法的监督和宪制维护	(85)
宪法的修改	(89)
国 体	(92)
政 体	(95)
国家结构	(98)
经济制度	(101)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04)
国家机构	(107)

国家元首	(110)
行政首长负责制	(113)
国旗、国徽、国歌、首都	(115)

行 政 法

行政	(119)
行政法	(121)
行政法的产生和发展	(124)
行政法的法源	(127)
行政法的效力	(130)
行政法律关系	(132)
我国行政法的基本指导原则	(134)
行政组织和行政组织法	(138)
我国现行行政机关的概况	(140)
国家行政工作人员	(143)
我国行政工作人员的管理制度	(146)
国家行政工作人员的权利	(148)
国家行政工作人员的义务	(150)
行政行为	(153)
行政法规和规章	(155)
行政措施、行政决定和命令	(157)
强制执行和行政处罚	(160)
行政监督(一)	(162)
行政监督(二)	(165)
行政争讼	(168)
民族区域自治行政	(170)

选 举 法

选举·选举制度·选举法	(174)
我国选举权的普遍性和平等性	(177)
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180)
代表名额分配	(182)
直接选举和间接选举	(185)
选区划分和选民登记	(187)
候选人的提出和秘密投票	(190)
对代表的监督和罢免	(193)
对破坏选举的制裁	(195)

兵 役 法

兵役制度和兵役法	(197)
公民的服兵役义务	(199)
兵役法的基本原则	(201)
平时征集和战时动员	(203)
士兵的现役和预备役	(205)
军官的现役和预备役，军队的文职干部	(206)
民兵	(208)
预备役人员和高中以上学生的军事训练	(210)
优抚安置工作	(212)
对违反兵役法行为的惩处	(214)

刑 法

刑法和刑法的任务	(216)
刑法的效力	(218)
犯罪和犯罪的特征	(221)
刑事责任能力	(224)
故意犯罪和过失犯罪	(226)

正当防卫	(230)
紧急避险	(233)
犯罪的预备、未遂、既遂和中止	(235)
共同犯罪的构成	(239)
共同犯罪的形式	(241)
共犯者的种类及其刑事责任	(243)
共同犯罪中的过度行为	(246)
刑罚和刑罚的种类	(248)
量刑和量刑的原则	(253)
累犯和自首	(255)
数罪并罚	(257)
缓刑、减刑、假释	(259)
各类犯罪	(261)

刑事诉讼法

刑事诉讼法和刑事诉讼法的任务	(269)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270)
管 辖	(280)
回 避	(282)
证 据	(283)
强制措施	(286)
立案、侦查和提起公诉	(289)
审判和审判组织	(292)
第一审程序	(293)
第二审程序	(295)
死刑复核程序	(296)
审判监督程序	(297)

判决和裁定的执行 (298)

民 法

民 法	(300)
民法的基本原则	(302)
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	(304)
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	(306)
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	(309)
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	(310)
宣告死亡	(312)
法 人	(314)
代 理	(316)
民法上的时效	(318)
所有权	(320)
国家所有权	(322)
国营企业享有的财产权利	(323)
劳动群众集体所有权	(326)
个人财产所有权	(328)
共有	(329)
相邻关系	(331)
债法	(333)
合同法	(336)
经济合同	(338)
经济合同法的基本原则	(340)
经济合同的有效要件	(342)
经济合同的无效	(344)
违约责任	(346)

侵权行为法	(348)
侵权行为责任的构成要件	(349)
几种特殊侵权行为的赔偿责任	(351)
继承法	(353)
我国继承法的基本原则	(355)
怎样订立遗嘱	(357)
法定继承的范围、顺序和代位	(359)
继承开始及其法律效力	(361)
遗产的清理和分割	(363)

经济合同法

经济合同法	(366)
经济合同管理	(370)
经济合同仲裁	(375)
买卖合同	(381)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388)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	(399)
借款合同	(404)
租赁合同	(408)
加工承揽合同	(41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414)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	(416)
保管合同	(421)
货运合同	(427)
保险合同	(435)
财产保险合同	(443)
科研合同	(450)

科技成果转化合同	(453)
责任承包合同	(459)

婚姻法

婚姻法	(467)
我国婚姻法的基本原则	(469)
包办和买卖婚姻	(472)
计划生育	(474)
重婚	(476)
虐待和遗弃	(478)
结婚条件	(481)
结婚登记	(484)
夫妻间的权利和义务	(486)
夫妻共同财产	(489)
父母子女间的权利和义务	(491)
其他家庭成员间的权利和义务	(494)
非婚生子女	(496)
收 养	(497)
继父母继子女关系	(499)
离 婚	(501)
离婚的法律效力	(505)

民事诉讼法(试行)

民事诉讼法	(509)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511)
着重调解的原则	(513)
辩论原则	(515)
依法处分原则	(516)

民事诉讼的当事人	(518)
对妨害民事诉讼秩序行为的强制措施	(521)
诉讼费用	(523)
诉的概念及其种类	(525)
起诉和受理	(527)
诉讼保全	(530)
先行给付	(531)
中止诉讼和终结诉讼	(533)
民事判决、裁定和决定	(535)
上诉和审理	(538)
特别程序	(540)
执行程序	(541)

国 际 法

国际法	(545)
国际法的基本原则	(547)
国际法的主体	(550)
居 民	(552)
国家领土	(555)
海洋法	(557)
航空法和空间法	(559)
外交使节与外交特权和豁免	(561)
条 约	(563)
国际组织	(565)
国际经济法	(567)
国际争端的解决	(569)
战争法	(571)
国际私法	(573)